

**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**

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空運應課稅品
編號	LOAFCT311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貨運代理、物流公司或空運貨站。具此能力者，能按貨物種類，有效地處理空運應課稅品。
級別	3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空運應課稅品的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課稅的概念及原則保稅倉豁免的要求</li> <li>• 保稅倉的運作</li> <li>• 保稅倉及應課稅品的儲存時限</li> <li>• 開放式保稅倉的運作</li> <li>• 認識有關應課稅品條例</li> <li>• 認識有關應課稅品條例要求及相關的更新</li> <li>• 認識應課稅品的類別、處理流程及步驟</li> <li>• 認識應課稅品處理過程中所需的文件、進出口許可證及商業單證</li> </ul> <p>2. 處理空運應課稅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把應課稅品與其他貨品分隔處理</li> <li>• 遞交應課稅品的搬運許可證</li> <li>• 存放應課稅品於海關監管的保稅倉或保稅地點</li> <li>• 記錄有關應課稅品的進出及存放量</li> <li>• 知會海關應課稅品的進出存放情況</li> <li>• 與海關聯絡，檢查有關保稅倉</li> <li>• 正確地填寫所需的文件</li> <li>• 與海關聯絡，處理有關貨物的重新包裝、標籤</li> <li>• 向海關申報有關存放量與記錄出現不一致的情況</li> <li>• 提供有關記錄予海關查詢</li> <li>• 有任何懷疑，應匯報上級</li> <li>• 建立違規記錄並與各部門共用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按有關海關程序，安排應課稅品進出保稅倉</li> <li>• 能按有關海關程序，正確地填寫及處理文件，並作記錄</li> </ul>
備註	